

“重拳再出击”

# 北湖片区依法对滞留户强制搬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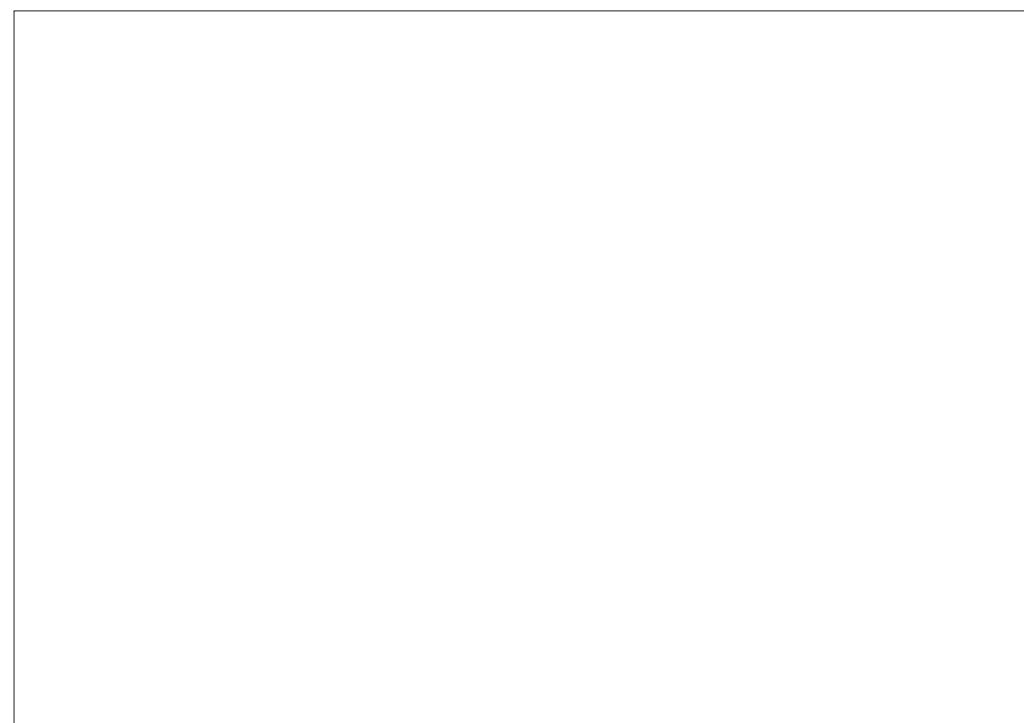
文/片 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  
戚云雷 通讯员 李新来

5月31日上午,根据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(2019)鲁0105行审53号、58号、59号等行政裁定书,天桥区政府再次“重拳出击”,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对北湖片区改造项目阳光小区5户被征收人实施依法强制搬迁。

北湖片区地处泉城特色风貌带北部,是济南市十二个地区中心之一,项目总用地面积3399亩,涉及被征收居民总计13000余户。作为社会关注、群众瞩目的重大民生工程,目前北湖片区改造建设全面提速。

5月17日,北湖片区东安置区A-1、A-2地块,西安安置区B-1地块,核心区B-7、B-9地块共计290余亩土地完成挂牌出让供地。北湖公园(云锦湖公园)挖掘施工及园林景观打造正有序进行。安置房建设、教育设施建设及核心区开发建设正按时序推进。但仍有极少数滞留户提出超出政策范围的不合理诉求,主张不正当利益,不达目的拒不签约搬迁,影响了拆迁工作推进和安置房建设。

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及大多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,项目指挥部报请天桥区政府,对国有土地上滞留居



北湖片区依法对滞留户实施强制搬迁。

民全面实施司法强制征收程序。征收工作人员与阳光小区1号楼2-502室、阳光小区2号楼5-503室、水屯路70号楼1-101室等5户被征收人经过多次约谈及反复沟通,始终未达成征收补偿协议,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,天桥区政府先后于2018年8月23日、9月21日分

别对其作出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,并按程序依法向被征收人送达,要求被征收人限期签约搬迁。而被征收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,也未在该决定书规定期限内履行搬迁义务。

在按法定程序履行催告义务且被征收人仍拒绝搬迁后,

天桥区政府依据相关规定,向天桥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天桥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听证,于2019年5月15日、5月20日分别作出《行政裁定书》,依法裁定准予强制执行。

此次依法强制搬迁,由北湖片区指挥部、北园街道办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(单位)联合行动,在做好安全防

范工作和公证处的全程公证监督下,严格依照相关法律程序,对被执行房屋进行了依法强制搬迁及拆除。据悉,在今后一段时间内,北湖片区将严格依法依规,陆续对剩余滞留户依法强制执行。

据北湖片区指挥部相关负责人介绍,作为省、市棚改重点项目,北湖片区坚持“不与民争利、阳光征收、用群众工作方法”的原则,在房屋征收及司法强制征收工作中,严格遵循相关法定程序,确保全过程依法依规。在征收过程中,会始终坚持“一个政策算到底、一套程序走到底”,严谨审慎地用好司法强制征收这把“利剑”,绝不会也不可能让先签约搬迁的吃亏,让后签约搬迁的沾光。

该负责人还表示,北湖片区这一重大民生工程的实施,是民心所向、民意所归,剩余极少数的滞留户已经影响了万余户被征收群众的回迁安置,靠“等、靠、观望”等拖延方式拒不配合征迁,主张超出政策范围的不合理补偿,只是一种“害人害己”的徒劳,越靠到最后的滞留户利益损失越大,如安置房选择受限,搬迁奖励等费用不再兑现,到后再被依法强制执行,社会影响恶劣、个人声誉受累、经济利益受损,才是真正得不偿失。